

# 华西坝片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段施工/标段

## 答疑文件（一）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华西坝片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段施工/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本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问：**请招标人明确可调材料基准价采用哪期信息价？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2、问：**本工程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但招标 CJZ 上的评标办法为最低价法，请招标人明确以哪个为准。

**回复：**CJZ 以最新上传版本为准，具体详见本项目补遗文件（一）相关内容。

**3、问：**合同 P93 6.1.4 条中提到“承包人投标时措施项目中除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所列的措施费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的均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请招标人明确此处的“措施项目中”是指“总价措施项目中”。

**回复：**措施项目中包括：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4、问：**说明中提到“若投标人在各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则结算时统一按最低报价进行调整。”但是清单中分部分项中存在很多以项列项的项目，如：“原有墙柱面面砖、涂料及其抹灰基层拆除（含墙上附着物拆除）”“原有店招拆除”“原有门窗拆除”等项目，且这些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中项目名称一致，项目特征一致，但是由于每个地区不一致会造成每个单位工程报价不一致，请明确此类项目应按每个单位工程不同情况分别报价，不执行此条规定。

**回复：**招标清单中“原有墙柱面面砖、涂料及其抹灰基层拆除（含墙上附着物拆除）”“原有店招拆除”“原有门窗拆除”等项目虽按“项”列项，但各楼栋拆除对象的实际工程量、建筑构造、施工难度及现场条件存在客观差异，投标人需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情况及各楼栋具体拆除内容自主报价，该报价行为属于对不同实施对象的差异化响应。因此，上述项目虽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表述一致，但其实施客体为不同单位工程中的不同楼栋，不构成招标文件所述“相同清单项”，不执行“统一按最低报价进行调整”之规定，各投标人应按各单位工程实际情况分别报价，结算时按各自报价执行。

**5、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一家同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满足招标文件资质等级要求，另一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请问这种情形是否满足联合体投标要求？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6、问：**投标阶段是否需要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7、问：**编制说明 CJZ 文件 4.16.41 中推荐了主要材料品牌的选择范围，我单位是否可以做出承诺函的方式响应招标人对品牌范围的要求？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8、问：**本项目拆除项过多，且都以“项”为计量单位，实际施工前很难估算实际工程量以及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服务性工作，希望招标单位按实际考虑计量总承包服务费。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9、问：**本项目拆除部分的清单有 200 项左右是相同清单项，但是各项清单的控制价不一样，结算时是以不同控制价分别结算还是按照相同清单项最低价为原则进行结算？

**回复：**招标清单中“原有墙柱面面砖、涂料及其抹灰基层拆除（含墙上附着物拆除）”“原有店招拆除”“原有门窗拆除”等项目虽按“项”列项，但各楼栋拆除对象的实际工程量、建筑构造、施工难度及现场条件存在客观差异，投标人需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情况及各楼栋具体拆除内容自主报价，该报价行为属于对不同实施对象的差异化响应。因此，上述项目虽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表述一致，但其实施客体为不同单位工程中的不同楼栋，不构成招标文件所述“相同清单项”，不执行“统一按最低报价进行调整”之规定，各投标人应按各单位工程实际情况分别报价，结算时按各自报价执行。

**10、问：**我司（集团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否可以使用集团下属分公司（均非法人主体）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提供的社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其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故请按原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